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25號

原告 林鈺千

訴訟代理人 邱政義律師

被告 合縱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

余岳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9月11日下午14時40分，
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被告並應提出答辯狀所附證物之原
本及答辯造已合法送達對造之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